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09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廖恒輝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蘇林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49,9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,3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珮君